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一）初始交易情况

1、2021年5月12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2日，质押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6日、2023年5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5年1月22日，东方集团与国联民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四次股份质押续期，购回交易日续期至2025年11月10日；

2、2024年7月10日，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数量为3,490.2559万股；

3、2025年5月6日，东方集团将其在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

（二）本次续期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因东方集团持续的融资需求，东方集团与国联民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股份质押续期，购回交易日续期至2026年2月25日，续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合计总数为3,590.2559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所涉及的质押续期股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质 押股份 数量 (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万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东方集团	73,882.7828	31.7333	36,419.2559	49.2933	15.6424	0	0	0	0
新平慧盟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1,009.4000	4.7286	2,150.0000	19.5288	0.9234	0	0	0	0
合计	84,892.1828	36.4619	38,569.2559	-	16.565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